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 第二編 附錄(下)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五輯第二編
附錄(下)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 第二编 附录(共二册)

编 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责任编辑：王家鼎 尹亚伟
出 版：江苏古籍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发 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扬中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7 插页 8

199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1,180,000 印数：1—800 册

ISBN 7-80519-931-0/K · 433

定 价：50.0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四〕横暴的财政搜刮与金融掠夺

（一）日伪统治下的财政金融概况

一、财政搜刮与金融掠夺措施

交通银行港发行部转达有关平生钦三郎提出在华北普及伪钞办法的密函

（1938年11月5日）

迳密启者：案准四联总处抄送财政部十月十日发致该处渝钱字第三四六〇号密函内开：案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廿七年十月支汉代电开：据报平生钦三郎^①到北平后，即对王克敏提出货币政策，其办法：（甲）普及伪钞于华北各地；（乙）禁止伪钞流入沪、港，以免日钞跌落；（丙）华北各省旅行与居住者一律需用伪钞；（丁）平、津、青岛、济南各伪埠分行及日系银行以等价兑换伪钞；（戊）凡在华北流通之日钞均须事前兑换伪钞，以竭力阻遏银行、钱庄扣押兑换；（己）请各地军宪协力并力防日钞流入内地。特此密达，即希查照。等由到部。相应函达贵处查照，转行四行密饬冀、鲁各分行注意伪银行，此项办法已否实行，并密筹应付办法转报来部，以凭查核为荷。等因。嘱洽照办理前来。经

^① 平生钦三郎系伪临时政府顾问。

已以总处名义分函知照津、青两行，并函复四联总处，用将函底二件，随函附上，即行阅洽密存为荷。此致

护本部

附件〔略〕

港发行部启

〔交通银行档案〕

伪临时政府财政部检送旧纸币兑换资金之借款及偿还以及旧纸币兑换要纲的公函^①

(1939年2月6日)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财政部公函 会字第一七〇号

逕启者：承准行政委员会秘字第一四一号咨文内开：查旧通货流通期限将于三月十日截止，为便于人民兑换起见，凡未设银行之各县，由友军协助县长设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票兑换所，各县公署如有友军之指示，得向附近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分行借用所需资金，即行开始兑换。除分电各省公署转饬各县长知照与当地友军接洽办理，并将开始兑换日期呈报备案外，相应咨行贵部查照。等因。兹由本部拟定旧纸币兑换资金之借款及偿还，以及关于旧纸币兑换之要纲，除咨呈行政委员会备案，并函知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外，相应检同要纲一份，即希查照转饬贵部直辖各县公署照办，并希见复为荷。此致

内政部

附旧纸币兑换资金之借款及偿还以及关于旧纸币之兑换要纲一份

^① 文末表式，收据等式样略。

总长 汪时璟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旧纸币兑换资金之借款及偿还
以及关于旧纸币兑换之要纲

一、资金之借用办法

甲、对县公署资金之交付

(一)县公署经军部或特务机关以县长或县长代理人之收据(样式附),由最近之中联换取交换资金。

县公署因故不能往中联接洽时,得由军部以假收据(样式附)代领该款后,交县公署换取收据,军部即将该收据送交中联换回假收据。

(二)县公署由中联领取之交换资金,即为政府对县公署之放款。

(三)应交付交换资金之县公署及其资金需要额,应由军部核定。

(四)县公署虽由军部监督指导,运现及旧纸币交换事宜均应由县公署负责办理。

(五)中联分行应将交付县公署之交换资金额付总行帐。

乙、政府借款

(一)中联应将分行所付总行帐之款项用杂项欠款科目转帐,再将杂项欠款合计额(交付县公署之交换资金合计额)作为政府借款办理。

(二)中联应以县公署签发之收据由政府换取收据。

二、借款之偿还

甲、政府借款

依左列方法,以各县公署借款之偿还,即为政府借款之偿还。

乙、对县公署之政府放款

县公署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满期后，立即将兑进之旧纸币及未使用之国币交付联银，联银点收后签发收据，并立即将该项收进金额以电报通知联银总行转帐。

右项交付额折合国币与县公署借款之国币金额相符时，为县公署借款之偿还。

三、县公署之旧纸币兑换要纲

甲、宣传

县公署应按左列方法，先将关于旧纸币兑换之宣传普及一般。

(一) 县内各处张贴县公署之布告。

(二) 散发传单。

除县内警察署、税捐局、新民会及其他官公机关外，应使商会、农村合作社总动员散发传单。该项传单由联银供给之。

乙、旧纸币种类及价格

按法令规定如左：

河北省银行券及冀东银行券对国币为一与一之比率。

中国银行券及交通银行券内有天津、青岛、山东（包括烟台、威海卫、临清、济南、龙口）之地名者，及除河北省银行、冀东银行、河北银钱局外，其他各银行发行之小额通货，均按一圆合国币九角之比率，但自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起合国币六角（其他之旧纸币因以去年六月十日之限期已禁止通用，不得予以兑换）。

丙、兑换之期限

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止，十一日以后绝对不予兑换。

丁、兑进旧纸币之整理及记帐办法

旧纸币内如有前项交换率不同者，兑进之纸币应每日按各发行银行分别整理。

为点查之便利，应按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之金额，分出每百张为一束，以纸条加封。

为明瞭旧纸币之每日库存起见，应设立帐簿，按照各发行银行分别立户，每日将兑进旧纸币各行总额分别记入该户，算出总额及余额。

戊、国币库存之记帐办法

为明瞭国币库存起见，应设立帐簿，将每日兑出金额记入，结出库存。

若再按各券面额分别照上项办法整理，当更便利。

己、旧纸币收入额之报告

照另纸样式，每月三次，于十日、二十日、月底将旧纸币兑换额及库存报告书填送联银总行，不得迟延。

但二月份为十日、十九日及月底三次。

庚、兑换期限满期后纸币之处置办法

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满期后，应立即将库存旧纸币及国币交付最近之联银，并附左列各表：

(一)兑进旧纸币库存明细表

但应分别民国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止兑换者，与以后兑换者，各填入其兑换率及折合国币额。

(二)国币库存表。

(以上两表可参考另纸样式)

联银收到右项款项时，应立即加以查点，签发收据，送县公署。

若数目过巨一时不能点毕时，得不点检，先签发假收据，俟点检后再签发正式收据，将假收据换回。

〔伪临时政府内政部档案〕

**仍江苏省政府录送特务机关本部关于维新政府
第一回地方税制整理要纲的代电**

(1939年2月16日)

江苏省政府快邮代电 财字第二十四号

南京财政部陈部长勋鉴：密。案准苏特务机关函送维新政府第一回地方税制整理要纲一件，据系军特务机关本部长嘱为转交等因。查此案未准大部行咨，相应照录原件并译文，电请大部迅予察核见复为荷。江苏省长陈则民叩。寒。附件如文。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维新政府第一回地方税制整理要纲

特务机关本部 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 方针

今谋民众负担之均衡，欲增进民福，确立产业兴隆之基础，政府应速废止厘金及其他不正当之杂税，特定第一回地方税制整理办法。政府对地方自治团体，至财政健全之日止，在此时期给予地方交付金。

第二 要领

一、整理税制应废止之税类

(甲)市县等之地方自治团体所课与重复课税，厘金相似之流通货物税及其他类似之税类。

(注)例如出产税、落地税、货物税、百货税、货物出入税、货物搬出入税等，不论何种名称。

(乙)类似人头税之不正当税类。

(注)例如良民证税、良民登记税、通行证税、身分登记税、

大车通行证税等，不论何种名称，但前载各种证书发行时所收少数之手数料不在此限。

二、税制整理时期

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三、地方交付金之给予

税制整理之结果，致地方收入减少，应速谋田赋、房捐、营业税等地方税之征收，树立健全之财政计划。惟因填补今次地方税整理所减少之收入，于相当时间，政府对于地方给予交付金（大概四个月为度）。

本年三月以后，应给予交付金者，须将前月份之收支计算书及本月份预算概算书，于每月八日前送交所属之特务机关，转将申请书呈交维新政府顾问府。

此外，再须经政府所定手续，申请于维新政府财政部（县、市以下之地方自治团体，须经所属之省政府、特别市直接申请公开揭示之书类，亦须附送）。

〔伪维新政府系统档案〕

滨田顾问交办的地方税制整顿要纲^①

（1939年5月1日）

第一 方针

地方税制，其本则乃沿袭事变前之地方税制，故田赋、营业税、房捐等之课税表册，应从速整飭，以期地方税制之确立。

第二 要领

一、省税以田赋、营业税为中心，而配以屠宰税、房捐、船

① 此件交由伪维新政府财政部办理。

捐等。

二、特别市（上海、南京，以下简称市）税以营业税、屠宰税为中心，而配以牙税、田赋、车船等捐。

三、县税则以各种省税附加税为中心，而配以其他杂捐。

四、自货物出入税撤销后，被裁人员可令其从事整饬田赋、营业税、房捐等之课税表册。

五、省税之征收，以由县方担任为本则，市税之征收，则由市方直接担任。

六、省、市、县应于五月二十日前必须送到，将现行各种征税规则呈送财政部审查。

七、上项规则审查时，须附呈载有根据该税则所征收之实在成绩之文件。

八、今后省、市、县若因无法令，不得变更税目，而需变更税率或撤销税目时，须于具体计划内另附理由，省、市直接，各县经由省府呈请财政部审查。

九、财政部对第六项经审查完毕后，其后各县所征收之省税，每月应解缴财政厅。

十、第一次地方税经整顿后，第一种地方交付金概须于五月底撤销，依此本则，地方税制务必迅速确立。故各省、市、县应将地方税制之具体计划，并足以知晓其进展状况之文件，于五月二十日前必须送到，各县经由省府，省、市直接呈报财政部。

〔伪维新政府系统档案〕

周佛海起草和平成立后货币与金融政策之设施

（1939年）

一、调剂市面金融

当政府成立之日，新、旧法币宜通令照常行使，同时并分令各地之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中央信托、邮政汇业两局，以及其他各银行、钱庄照常营业，四行及两局并由政府派员监督。万一四行不遵令而撤退，恐其他各商业机关因缺乏资金之通融而随之停业，使市面金融陷于混乱状态，予人民以不良之印象。上海为全国金融之枢纽，必须用全力顾及，其他各地只须上海不生问题，均可迎刃而解。以是在政府成立之前，务须预筹法币五千万，并事先准备成立委员会，以备临时为调剂及安定市面之工作，各商业金融机关获得接济时，对新政府必可发生好感。姑拟办法如下：

(一)委员会设在上海，定名为调剂金融委员会。

(二)委员会由财政部指派代表，合同上海银、钱业两公会之主席及常务委员会组织成立之。委员人数定为五人。

(三)先与日方商在现存海关税款项下，拨指法币五千万，另行存储备用。该款务在政府成立之前办妥。

(四)各商业、金融机关请求接济法币，应供相当押品，期限临时商定，利息特予便宜。其手续可委托银钱业准备库办理，押品亦委托代为管理。

二、确立新货币制度

新政府为促进政治统一，确立新经济政策起见，当政府成立之日，宜即由财政部组织钱〔钱字衍〕币制委员会，制定新货币政策，限期收回所辖区域内之旧法币，并停止行使。但新货币之确立，乃系主权独立之一种表现，故新货币政策希望日方从旁协助，不加干涉，以免日方有破坏中国之嫌，而失民心。姑妄拟其要点如下：

(一)新货币以元为单位，定名为金币。

(二)新货币之对外价值，仍为一先令二便士半。

理由：

(A)旧法币实施以来，迄至七七事变，试出一先令二便士半之对外价值，对中国之国际贸易极为适合而有利。

(B)表示新货币仍继承旧货币之法定价格，以示信用中外。

(三)新货币之质量，以所含纯金表示其重量，应等于英镑一先令二便士半所含纯金之数。

(四)新货币暂时停止兑现，但得向中央准备银行依照法定汇价，申请结购外汇。

(五)发行新货币，宜从早制定式样。第一次订印数目，至少需十万万，分十元、五元、一元及辅币券一角、二角数种。

(六)新货币发行准备，拟定为现金与保证各五成。

(七)新货币发行准备公开检查。

(八)新货币之发行，租界内能行使与否，极关重要，希望日方协助，先向租界当局打通。

(九)新货币之发行额，不得超过三十万万元。

三、成立新中央准备银行。

四、管理外汇，统制进出口贸易。

五、管理旧币。

(一)对各种旧币之比率，应依两币之对外价值比例而定。

(二)新政府协力范围内，原已在市内通行之各种旧币，在中央准备银行尚未成立，新货币尚未发行之前，只可准其照常行使。在此过渡期内，宜从严规定每人准许携带数目，通令各关严格检查，逾额没收。

(三)中央准备银行成立之后，政府即应命令将所辖区域内之旧币限期收回，换给新法币，逾期不许通用。

(四)旧币不许行使后，所有人民间凡属旧币之债务，应一律照规定比率折成新货币。

(五)华兴钞希望即日停止增发，其已发行者，为数不多，并希望该银行限期自行收回。

(六)联银钞发行数目，闻已有三万万元之巨，最好能由该行自行收回。

六、关于退还关税之办法

(一)我国新中央政府成立时，应由日方同意，将我国关税恢复战争以前之原有状态与法则。

(二)各关收入，应由海关总税务司公布之数目为准，现有具体数目字可知者，民国二十七年，全国各关收入计国币二万五千四百五十七万元，廿八年一月至六月底，计国币一万八千四百万元，内应除去其时在前国民政府控制下各关收入，及各关本年年经费计算。二十六年七月至廿六年十二月，华北各关收数，以及二十八年七月以后至我国新中央政府接收内日方控制下各关时止，各收入均应一律计算在内。

(三)前项计算，拟于我国新中央政府成立后，即由日方与我国各派负责人员会同总税务司在上海及关款清算委员会清算之，并有权随时向横滨正金银行查阅关款存入帐目。

(四)清算程序，应就上海关收入及其他各关收入有于上海正金银行保管者先行清算，是为第一清算期。然后按照各关收入之多寡与事实之便利，依次清算，是为第二清算期。第一清算期报告，应于清算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提出。第二清算期报告，应于清算委员会成立后三(?)个月内提出。

(五)发还程序，以江海关及其他各关收入有于上海横滨正金银行之款为第一返还期，其余各关为第二返还期。每期以两个月为限，以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为第一期起算之日。

(六)返还手续，以简单有效为原则。查上海横滨正金银行所管关税，系以税务司名义存入，并请日方先期训令该行，一俟清算委员会清算报告提出，即行如数拨交该税务司，一面由我国新中央政府命令税务司签具支付手续，取得后转交国库。其他各地海关，亦依此手续同样办理。如有非正金银行保管，或未由税务

司名义存入者，亦清依此原则按时返还。但英籍税务司如有不奉命令时，得由我国新中央政府另选英籍或其他国籍之税务司继任行使职权。

(七)我国新中央政府未成立前，及甫经成立时，一切经费之筹措与推行，非大宗款项不办，应请顾全事实之需要，先行训令上海之横滨正金银行于最近期内借垫四千万元，以为新政府成立筹备时一切用途。政府甫经成立后，各项收入未就绪时，亦请借垫若干万元，以资应付。此项借垫之款，均于关税清算应予返还额内尽先抵扣。其借垫数目，另行议订之。

(八)关于清还关税一切未尽事宜，应请保留，俟我国新政府成立后，经调查明确认为有调整或修改之必要时，再行通知查照办理。

七、联合准备银行之处置问题

方案甲 当新政府成立之初，第一步应令联合准备银行停发纸币，第二步清算其实际状况，第三步加以调整改组之为中央准备银行分行。对其已发行之纸币，或以新币收回之，或加盖印记，暂时认为法币之一种。

方案乙 当新政府成立之初，暂行规定联合准备银行作为一种特许银行，正如现在之中国与交通然，并认其已发行之纸币为法币之一种。惟其纸币之准备与发行额应报告中央政府，并得由中央政府派员检查之。从新政府成立之日起，该行即停止发行纸币（此点与甲方案相同，似宜为我方所必争，否则该行所发纸币，将来不易收拾，而且对于新法币之发行多一层障碍）。

处置联合准备银行之补充方案：

(一)新政府对于联合准备银行之处置，最好将其改为新中央银行分行。其已发行之钞票，一面许其流通，一面加盖新中央银行印记。改组之详细办法另订之。

(二)如欲保留联合准备银行之独立，政府应确定其为普通商

业银行。因华北特殊情形，得准其已发行之钞票在市面流通，惟应规定其现在之发行额（据临时政府于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消息，联银现有发行额为三万二千八百万元）为最高发行额，并规定其行使区域。在联银钞票行使区域内，新法币亦得行使。

（三）新政府成立后，即统制全国之对外贸易，华北出口汇票与其他各地之出口汇票相同，应售与新中央政府银行或其分行，或由财政部指定之中国商业银行。华北外汇之售出与其他各地同，统由新政府规定办法，由新中央银行或其分行办理，联银不得买卖外汇。

（四）新中央银行发行新法币后，对于外汇之买卖，仅以新法币为限。

（五）凡商业银行缴纳规定之现金准备与保证准备后，得享受领用新法币之权利，联银不外此例。故联银本身需要外汇时，得以所领用之新法币向中央银行申请购买。惟鉴于联银之历史关系，对于购买外汇之请求得酌予从宽核准。

（六）新法币与联银钞票或旧法币同时行使时，均不规定比价，其彼此交换比例，在公开市场自由决定。

（七）联银对其顾客之存款应分联银钞票存款及新法币存款两种，付款亦应分别付给联银钞票与新法币。新中央银行及各商业银行之顾客存款，均照此办理。

关于联银钞票案之争执点之答案：

（一）日方以为我方规定联银钞票之最高发行额无适当标准，实为不确。最适当之标准不得超过其现有之流通额（约有三万数千万元），即让一步亦可以四万万为最高发行额。盖八·一三之时，全国法币发行额不到十四万万元，今准许联银钞票四万万，发行额已达当时全国法币发行额百分之二十八以上。我方对于规定最高发行额一层，仍应根据此项理由力争。

(二)日方所规定联银钞票之现金准备成数，由中央随时检验外币之发行为后盾，其所设外汇准备（与现金准备同），可以其朝鲜银行账上之存款充之，表面上外汇数额之增加乃如反掌。

(三)日方以为联银行使之区域同时行使新法币，则联银券将归消灭一层，亦属不确。盖同一区域行使数种纸币，乃极平常之事。如我国旧有钞票除中、中、交、农四行之法币外，尚有实业银行，农工银行，浙江兴业银行等之钞票（即所谓杂色钞票），与各省立银行之钞票。即在外国如美国亦有政府钞票（Green Banks）、联邦准备钞票（Federal Reserve Notes）、联邦准备银钞票（National Bank Notes）等。联银钞票与新法币同时行使，而联银钞票将绝迹市场上，于联银钞票之信用远高于新法币时为然。盖以恶币驱逐良币之原则，良币必为人民所藏也。若然，则联银将大可以自豪矣，尚何足恐惧耶，若联银钞票之信用不及新法币，将被人收藏，而联银钞票反充斥市场，并不致于消灭。

(四)此外关于我方必须对日方要求者，有下列三事：

(1) 联银钞票之行使区域，应以河北、察哈尔、绥远为限，让步时可规定为冀、察、绥、晋四省及黄河以北之山东区域，再让步亦不得超过冀、察、绥、晋、鲁五省，惟应极力避免包括河南。

(2) 华北之进出贸易，应由我国新政府统制，至出口外汇之规定，由新中央银行之分行或其指定之商业银行结售，日方不得干涉。如日方坚决要求我方在华北出售外汇，而收受联银钞票时，则我方必以(甲)规定联银钞票之现金准备成数，及(乙)由联银将其一切现金准备全数交与我方为条件。

(3) 华北外汇之购买应由政府统制，由新中央银行之华北分行（或新政府指定之商业银行）出售外汇，惟只限收新法币，联银之收售联银钞票而出售外汇，应由联银自己负责办理，新政府